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奕芸主任

紀錄：林奕揚

出席人員：陳招治秘書、翁啟良課長、高傳楷課長、張穎祺課長、
葉修敏課長、楊一峰課長、鍾宛玲主任、邱詩文人事
管理員、郭上瑋會計員、李依婷課員

壹、員工慶生：

慶祝5月份壽星，陳映成課員等5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除112年第22、91案繼續列管，其餘同意備查；
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未結之重大列管案件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秘書提示：

一、本所1樓同仁下班後，如所處辦公區域已無人加班，請隨
手關閉該區燈源，以達節約用電避免浪費。

二、為因應中午時段洽公人潮，謄本櫃檯人員輪流休息用餐時，
請地籍資料課調派內部人員機動支援，俾利櫃檯有充足
的人力服務民眾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地政局局務會議主席及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報告業務執行進度時，於簡報標示較預定進度「超前、符合或落後」，以利各級主管了解及就落後事件之風險管理。
- (二) 4月份數位櫃臺線上申辦複丈測量案756件、登記案僅15件，請測繪科及登記科併同了解，除件數計算基礎不同外，是否還有其他成因。
- (三) 全市水電瓦斯異動跨機關收件服務將自6月1日起實施，請各地所加強推廣以提升申辦率。如有相關執行問題、回饋意見，請隨時向登記科反映。
- (四) 112年度行政院規定及本府特別規定公務人員應完成學習時數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於6月30日前完成。
- (五) 政風室宣導同仁處理涉及私權爭執之議會協調案件，如知悉相關協調訊息，應注意保密，勿將相關資訊外流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。
- (六) 撰寫市政總質詢模擬題有記載年度時，勿內文前後有西元紀年跟民國紀年未一致之情形，致生閱讀困擾，請統一採民國紀年為宜；惟涉雙城論壇等國際議題，為尊重國際使用習慣，得採西元年。

二、請本所各課室同仁儘速完成112年度相關教育訓練時數：

- (一) 112年度行政院規定（20小時）及本府特別規定（10小時，含勞動、職災職能復健）公務人員應完成學習時數：列管於6月12日前完成100%之受訓覆蓋率。
- (二) 兩公約「線上」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：列管於6月12日前達成60%以上之受訓覆蓋率。
- (三) 資通安全及開放文件 ODF 教育訓練時數各3小時：列管於6月30日前完成100%之受訓覆蓋率。

- 三、各課室汰換及採購設備時，請務必落實財產管理作業，切勿發生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之情形。
- 四、請行政課將第29、30頁「非現金支付比率」報告內容，整併至第34頁「相關績效」以1頁呈現。
- 五、請行政課於重新設定本所冰水主機之溫度調升後，持續觀察用電量及 EUI 數據，並配合季節調整所內冷氣開放時間。亦請隨時檢討調整節電措施。
- 六、本所將於112年6月10日及11日進行1樓服務臺改造工程，請各課室於6月9日下班前，將施工區域現有之文宣、檔卷、書籍及其他物品全數收拾及清理完畢，俾利施工順進。
- 七、有關人事機構「公務人員兼職規定」、「職場霸凌防治」、主計機構「經費報支內部審核簡化情形表」及政風機構「議會協調案件」、「反賄選」等宣導事項，請各課室轉達同仁知悉。本所兼辦政風改由開發總隊政風室鍾主任擔任，各課室如有邀請出席會議，請儘早聯繫確認時間。
- 八、職員之平時考核已採行線上化作業，請各單位主管依各項指標（如工作專業知能、創新研究及領導協調等）覈實評核所屬同仁當期表現，評語應具體並呈現其優劣作成紀錄。必要時，應啟動面談給予關懷、工作指導或限期改善。
- 九、各主管於人員面試時，請善用詢答技巧，以了解當事人工作動機、妥予說明職缺工作內容及確認意願，審慎評估其能力、條件是否足以勝任職務，避免錄取人員甫報到就因適應不良而離職，徒增行政流程及資源浪費。
- 十、本（112）年度第1季地政局電話禮貌測試結果，本所缺失（首接未報明姓名（氏）、未於2聲或4秒內接聽）皆為電話接聽禮貌之基本項目遭扣減分。請轉知同仁接聽電話時

應確實遵守電話禮貌禮儀（機關名稱+姓氏+問候語），尤其總機是本所為民服務重要的第一關，請務必落實執行。

- 十一、重申全功能收件櫃檯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應完整登錄地建號、義務人及權利人，落實土地登記規則第61條規定依收件號先後登記之秩序。從完整建立收件系統資料做到把關、提醒，以確保民眾產權交易安全，保護及避免同仁涉訟。
- 十二、關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段皇翔建設使照部分容積遭撤銷案，請登記課依都市發展局函所示不予移轉之10棟建物辦理內部特殊地建號管制，其餘標的則依法受理登記審查作業。另依地政局112年度第2季登記會報，為確保無須管制標的已確實完成解除管制程序，由各所統一每半年（1月、7月）清理。本期清理作業，請登記課提前於6月啟動辦理，7月中旬全數完成。
- 十三、有關地政局5月29日交辦本所拍攝「水電天然氣過戶及郵寄改投代收代送服務」宣導短片，本所已於31日組成工作小組，後續腳本核定、拍攝、剪輯、修改及成品等作業，請依期程甘特圖加速辦理，目標於6月30日前結案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50分。